

广元市朝天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3·第六号

目 录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纪要	3
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4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广元市朝天区 2013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	8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3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9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区工业经济发展情况的审议意见	16
关于全区工业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19
关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情况的报告	26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广元市朝天区建设川陕结合部文化强区总体规划(2013 年—2020 年)》的决定	28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建设川陕结合部文化强区总体规划(2013 年—2020 年)》编制工作情况的报告	29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满意度测评试行办法	34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工作的评议意见	36
广元市朝天区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工作报告	39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48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纪要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在朝天召开。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梁黎主持，副主任王长华、张浩广、王祝远、田新华和委员共 18 人出席会议。列席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徐骁，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杜林，区政协副主席苏茜萍，区人民法院院长向军，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明武，区政府办、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招商引资产局、区煤炭工业管理局、区国投公司、区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区旅游局、区体育局、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区城乡规划建设和社会保障局的负责人，乡镇人大主席和部分区人大代表。

会议审议和批准了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广元市朝天区建设川陕结合部文化强区总体规划（2013 年—2020 年）》、《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满意度测评试行办法》，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工业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广元市朝天区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区人民政府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食用菌产业审议意见的报告、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决议》执法检查报告的报告和区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意见的报告，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评议了区城乡规划建设和社会保障局工作。

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黎

(2013年10月28日下午)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全部议程已进行完毕。这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广元市朝天区建设川陕结合部文化强区总体规划〈2013年—2020年〉》、《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满意度测评试行办法》，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工业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广元市朝天区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区人民政府和区文广新局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评议意见的报告，评议了区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工作，组织学习了《旅游法》。

今年以来，区政府坚持依法理财，全面加强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1—9月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但受区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结构变化、民生财政支出较年初预算有较大增长等因素影响，财政支出较年初预算有大幅增加。按照《监督法》和《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了2013年区本级预算收入调整方案，经过审查，会议批准了这一方案。希望区政府要正确面对经济发展中面临的困难和压力，进一步加大税收征管力度，强化重点税源管理，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要及时研判国家政策，准确把握资金投向，全力争取项目资金；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全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资金；要强化财政资金管理，严格预算执行，依法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工业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和《区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希望区政府要进一步深化对“工业强区”战略的认识，按照新型工业化的要求，坚定不移地把工业经济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强化

规划的执行，进一步破解要素制约，大力优化招商引资和工业发展环境；要进一步狠抓项目实施，全力推动入园企业投产达效，不断开创我区工业经济工作新局面。

区委六届三次全会作出的《关于推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加快建设川陕结合部文化强区的决定》，为我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文化强区建设指明了方向。《朝天区建设川陕结合部文化强区总体规划》认真贯彻区委决定精神，符合区情实际，符合加快建成全面小康和建设美丽朝天总体要求，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抓好规划的组织实施，进一步彰显“栈道之都、养生天堂”文化魅力，推动朝天文化强区战略顺利实施，不断开创朝天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新局面。

加强对“一府两院”及其相关部门的监督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满意度测评试行办法》。出台这个办法符合宪法、地方组织法、监督法、四川省监督法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区委也有明确要求。测评办法已印发到各位参会的政府部门负责人手中，希望大家下来以后要认真学习，特别是区政府组成部门、区直事业单位、垂直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测评办法的规定，依法履职，依法行政，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评议区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工作，是区人大常委会今年的一项重要监督内容。前面，我们严格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区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的工作开展了评议。下面，我再讲三个方面的意见：一要充分肯定成绩。近年来，区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深入实施“两化”互动、统筹城乡发展战略，以规划为龙头，以项目为抓手，以强化管理为突破，认真履行城乡规划、建设、住房保障、建筑市场等行业职能职责，深入实施“城市建设项目年”活动，不断完善城乡规划体系，加快推进市政设施建设，切实提高住房保障水平，有效规范建筑行业秩序，为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作出了积极贡献。从刚才的满意

度测评来看，共发出测评票 18 张，得满意票 16 票，满意率为 89%，充分说明区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工作是卓有成效的，区人大常委会是充分认可的，在此也表示祝贺。本次评议工作区政府、区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高度重视，评议调查客观深入，组织有序，效果很好，在此一并表示感谢。二要深入查找问题。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要清醒认识我区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一是城乡规划有待进一步完善。规划编制还未全域覆盖，部分乡镇没有编制控制性详规，朝天城区和部分集镇特色不鲜明，市政功能设施不配套，文化体育设施缺乏，城区个别地方规划不合理，重点集镇和特色集镇控制性规划滞后。二是城乡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违规用地、自拆自建、层层加盖、占道经营等现象时有发生，农村灾后农房重建遗留问题严重，有关部门存在执法不严，监管不到位现象。三是部分重点市政项目进展速度缓慢。小中坝棚户区改造、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大中坝部分地段开发等项目进展较为缓慢。四是城乡规划建设发展不平衡，乡镇村镇建设管理无机构，管理滞后。五是城市建设投入不足，融资难度大，人大资源不足。三要切实强化整改。要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要及时整理评议意见，区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要严格按照《四川省〈监督法〉实施办法》和《区人大常委会专项工作评议办法》的规定，在一个月内制定并报送整改方案，在三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整改情况。要突出四个方面的整改重点。一是始终坚持规划引领。要努力实现规划全域覆盖，当前要重点完成草房沟新区和中子、曾家、麻柳等重点场镇的控制性详规编制，尽快出台曾家山产村一体规划，加快完成新村建设和村镇体系建设规划编制。要加强多规衔接，坚持统筹互动理念，将城市、新农村、产业、园区一体化规划、一体化推进、一体化发展。要提高规划水平，完善配套设施，坚持以人为本，满足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和精神文化需求。二是切实加强行业管理。要严格《建筑法》、《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和各种专业规划的执行监督，经常性地

开展国土、城管等部门联合执法，加大对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要切实加强村镇规划建设管理，严格落实《农房建设管理办法》，坚决遏制农村建房未批先建和超审批范围建设等现象。要加强建筑市场、工程招投标、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管，杜绝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三是千方百计推进项目。当前，要强化领导，倒排工期，加强督查，集中力量抓好“九路一桥一厂”、小中坝棚户区改造、陵江西路、北出口快速通道、潜溪河廊桥、小峨眉公园、大中坝房地产建设等项目的推进工作，协同相关部门解决工程建设中的资金、拆迁、审批等难题，加快推进朝天中心城区建设。要以全省“百镇试点行动”为契机，立足高起点、高标准，抓好羊木小集镇建设。四是着力加强班子队伍建设。要加强村镇机构建设，积极争取整合设置乡镇村镇建设国土管理所，明确分管领导和专职工作人员。要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提升工作水平。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要全程督促区城乡建设规划和住房保障局的整改工作，确保评议提出的问题有效解决。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广元市朝天区 2013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
决 定

2013 年 10 月 28 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张满德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3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会议对这个报告进行了审查，决定批准《广元市朝天区 2013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会议要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监督法》和《预算法》的规定，切实履行财政职能，强化财政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全面完成 2013 年财政收支预算任务。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3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13 年 10 月 28 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张满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会议报告全区 2013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一、1—9 月全区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3 年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65220 万元，2013 年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为 652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为 3848 万元。2013 年初财政预算收支平衡。

截止 9 月底，区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10146 万元，占年初预算 14259 万元的 71.16%，比上年同期 8748 万元增加 1398 万元，增长 15.9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557 万元，占年初预算 7500 万元的 87.43%，非税收入完成 3589 万元，占年初预算 6759 万元的 53.10%。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实现 72859 万元，占年初预算 65220 万元的 111.86%，比上年同期 58314 万元增加 14545 万元，增长 24.94%，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91 万元，占年初预算 9632 万元的 95.42%；国防支出 10 万元，占年初预算 13 万元的 76.92%；公共安全支出 2196 万元，占年初预算 2485 万元的 88.37%；教育支出 18817 万元，占年初预算 22046 万元的 85.35%；科学技术支出 275 万元，占年初预算 118 万元的 233.0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17 万元，占年初预算 735 万元的 111.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30 万元，占年初预算 9925 万元的 87.96%；医疗卫生支出 8453 万元，占年初预算 6077 万元的 139.10%；环境保护支出 3602 万元，占年初预算 4650 万元的 77.46%；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096 万元，占年初预算 496 万元的 220.97%；农林水事务支

出 9775 万元，占年初预算 4095 万元的 238.71%；交通运输支出 5973 万元，占年初预算 1181 万元的 505.76%；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181 万元，占年初预算 140 万元的 129.29%；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163 万元，占年初预算 285 万元的 57.19%；金融监管支出 81 万元，占年初预算 125 万元的 64.80%；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2030 万元，占年初预算 375 万元的 541.33%；住房保障支出 569 万元，占年初预算 730 万元的 77.95%；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支出 220 万元，占年初预算 320 万元的 68.75%；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105 万元，占年初预算 170 万元的 61.76%；其他支出 575 万元，占年初预算 500 万元的 115.00%。

截止 9 月底，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完成 1707 万元，占年初预算 3848 万元的 44.36%，比上年同期 1636 万元增加 71 万元，增长 4.3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2305 万元，占年初预算 3848 万元的 59.90%，比上年同期 2748 万元减少 443 万元，下降 16.12%。

二、预算调整的原因

一是受宏观经济形势、物价水平回落、房地产调控持续及结构性减税等多种因素影响，区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结构发生变化。二是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及上级专项项目补助收入增量逐步到位，财政收入较年初预算有较大增幅。三是年度内到位的地方债券转贷资金导致政府性负债增加。四是落实各项民生保障政策，兑现公务员地方津贴补贴及事业人员绩效工资新标准等涉及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政策，推进产业建设、保障自然灾害救助等新增支出，致使财政支出较年初预算大幅增加。

由于本年财政收支预算均有较大变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规定，需要对 2013 年的财政收支预算进行适当调整。

三、2013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 2013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相关政策因素分析,结合我区实际,经测算,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需由年初的 65220 万元调整为 86853 万元,调增 21633 万元;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相应由年初的 65220 万元调整为 86853 万元,调增 216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需由年初的 3848 万元调整为 5020 万元,调增 1172 万元。其分类调整情况如下:

(一) 公共财政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1、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需由年初的 65220 万元调整为 86853 万元,调增 21633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33.17%。一是区财政可用财力增加 2024 万元,其中批复决算补助 11 万元;二是上级专款补助增加 19609 万元(含地方债券转贷资金 6064 万元)。

区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4259 万元不作调整,但其分项需作调整。其分项调整情况如下(详见附件一):

税收收入调整情况:年初税收收入预算为 7500 万元,需调整为 8940 万元,调增 1440 万元。其中:营业税调减 390 万元,企业所得税调增 350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调增 162 万元,房产税调减 40 万元,土地增值税调减 82 万元,耕地占用税调增 1440 万元。

非税收入调整情况:年初非税收入预算为 6759 万元,需调整为 5319 万元,调减 1440 万元。其中:专项收入调减 564 万元,行政性收费收入调减 600 万元,罚没收入调增 22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减 140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调增 1304 万元,其他收入调减 400 万元。

2、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按照当年财政收支平衡的原则,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相应由年初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65220 万元调整为 86853 万元,调增 21633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33.17%。其中:上解支出 85 万元不作调整,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由年初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65135 万

元调整为 86768 万元，调增 21633 万元，其分项调整情况如下（详见附件二）：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增 523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5.43%；公共安全支出调增 56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2.25%；教育支出调增 1736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7.87%；科学技术支出调增 195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165.25%，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到位上级专款增幅较大；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调增 304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41.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增 1728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17.41%；医疗卫生支出调增 2383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39.21%；节能环保支出调增 9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0.19%，增幅较小的主要原因是年初上级专款到位率高；城乡社区事务支出调增 868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175.00%，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到位上级专款增幅较大；农林水事务支出调增 5905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144.20%，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到位上级专款增幅较大；交通运输支出调增 6341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536.92%，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到位上级专款增幅较大及新增政府性债务地方债券转贷资金 6064 万元安排用于铁路资本金投入；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调增 6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2.11%；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调增 1806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481.60%，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到位上级专款增幅较大；住房保障支出调增 48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6.58%；其他支出调增 750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150.00%，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到位上级专款增幅较大。

动用预备费 1037 万元，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支出 300 万元及兑现公务员津贴补贴及事业人员绩效工资新标准支出 737 万元。新增政府性债务地方债券转贷资金 6064 万元，安排用于兰渝铁路资本金投入 3993 万元及西成高铁铁路资本金投入 207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安排为 3848 万元，需调整为 5020 万元，调

增 1172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30.46%。其分项调整情况为：上级专项补助收入增加 983 万元，区本级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增 18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安排为 3848 万元，需调整为 5020 万元，调增 1172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30.46%。其分项调整情况为：城乡社区事务支出调增 1122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调增 9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调增 41 万元。

- 附件：1、广元市朝天区 2013 年财政预算收入调整方案表
2、广元市朝天区 2013 年财政预算支出调整方案表

附件 1

广元市朝天区 2013 年财政预算收入调整方案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调整数比年 初数增减额	调整数比年初 数增减比	备 注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4,259	14259			
一、税收收入小计	7500	8940	1440	19.20%	
（一）增值税	1300	1300			
（二）营业税	3463	3073	-390	-11.26%	
（三）企业所得税	600	950	350	58.33%	
（四）企业所得税退税					
（五）个人所得税	266	266			
（六）资源税	587	587			
（七）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八）城市维护建设税	488	650	162	33.20%	
（九）房产税	120	80	-40	-33.33%	
（十）印花税	67	67			
（十一）城镇土地使用税	135	135			
（十二）土地增值税	142	60	-82	-57.75%	
（十三）车船税	62	62			
（十四）耕地占用税		1440	1440		
（十五）契税	270	270			
（十六）其他税收收入					
二、非税收入小计	6759	5319	-1440	-21.30%	
（一）专项收入	1214	650	-564	-46.46%	
（二）行政性收费收入	1100	500	-600	-54.55%	
（三）罚没收入	530	750	220	41.51%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00	600	-1400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15	2019	1304	182.38%	
（六）其他收入	1200	800	-400	-33.3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3848	4037	189	4.91%	
一、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10	210			
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200	200			
三、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249	249			
四、地方育林基金收入	90	90			
五、地方森林植被恢复费	11	20	9	81.82%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3000	3000			
七、船舶港务费	7	7			
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80	180		
九、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81	81			

附件 2

广元市朝天区 2013 年财政预算支出调整方案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调整数比 年初数增 减额	调整数比 年初数增 减比	备 注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65135	86768	21633	33.21%	
一、一般公共服务	9632	10155	523	5.43%	
二、外交					
三、国防	13	13			
四、公共安全	2485	2541	56	2.25%	
五、教育	22046	23782	1736	7.87%	
六、科学技术	118	313	195	165.25%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735	1039	304	41.3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9925	11653	1728	17.41%	
九、医疗卫生	6077	8460	2383	39.21%	
十、节能环保	4650	4659	9	0.19%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496	1364	868	175.00%	
十二、农林水事务	4095	10000	5905	144.20%	
十三、交通运输	1181	7522	6341	536.92%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140	14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285	291	6	2.11%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125	137	12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375	2181	1806	481.6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30	778	48	6.5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320	320			
二十一、预备费	1037		-1037	-100.00%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170	17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00	1250	750	15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848	5020	1172	30.46%	
一、教育	210	21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200	200			
三、城乡社区事务	3249	4371	1122	34.53%	
四、农林水事务	101	110	9	8.91%	
五、交通运输	7	7			
六、其他	81	122	41		
财政预算支出总计	68983	91788	22805	33.06%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我区工业经济发展情况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28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工业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审议认为，近年来，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紧紧围绕区委确定的“产业五个主导、布局一区四园、路径依托资源、措施着力链条、总量突破百亿”的工业经济发展总体要求，扎实开展项目攻坚年、招商强化年、园区决战年活动，在加快园区建设、强化要素保障、大力招商引资、推进项目实施、优化企业服务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工业经济呈现出持续较快发展的良好局面。

审议指出，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和经济结构调整带来的新变化，我区工业经济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工业发展环境还需要进一步优化；二是工业经济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压力较大；三是新入园企业规模小、推进慢，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高；四是发展工业经济资金、人才紧缺。

针对上述问题，常委会建议：

（一）深入宣传，进一步强化“工业强区”认识。工业是区域经济的主体，工业化是现代化不可逾越的阶段。大力发展工业经济，加快工业化进程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速推进“两化”互动、统筹城乡发展的战略选择，是加快建成全面小康和建设美丽朝天的必然要求，是增加财政收入、缓解就业压力的有效途径。全区上下要进一步深化对“工业强区”战略的认识，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不断强化广大干部群众“无工不富”的观念，高度统一各方意志，凝聚全区上下力量，坚定不移地推进实施“工业强区”战略。

(二) 完善机制，进一步优化工业发展环境。一是进一步完善县级领导联系企业（项目）制度，确保企业（项目）业主提出的应由政府解决或协调解决的问题，能够在最短时间内得到有效解决。二是进一步完善服务企业的“四项制度”，并逗硬执行督查，切实解决监管服务“一手硬、一手软”的问题和部门服务企业各自为阵、效率低下的问题。三是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建议区人民政府根据财力状况建立工业发展基金，对招商引资、项目推进、企业服务等工作中表现优秀、企业普遍满意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四是进一步加大要素保障力度，切实改善投融资环境，最大限度满足企业正常经营需求，尽力克服企业发展制约因素。

(三) 增添措施，进一步坚定完成全年目标的信心。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围绕2013年全区工业经济的目标、任务和要求，认真研究，查找差距，增添措施，抓好落实，千方百计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全面完成。一要大力度、高效率推进已落地工业项目建设，尽快形成新的增量和产能。二要进一步做好规模企业监测，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和运行中的各种制约因素和矛盾，确保企业正常生产，达到最大产能。三要进一步做好工业统计工作，防止少统、漏统。

(四) 培优提质，进一步提升企业抵御市场风险能力。一要严格执行区人民政府出台的入园项目管理办法，坚持“招大、引强、选优”，坚持“一园一产”，严把入口关。二要抓好资源培育。要加快我区矿产资源勘测进度，加大农产品资源培育力度，引导企业指导农民种养符合企业需求标准的优质农产品，努力实现企业生产原料供给本地化，降低企业生产成本，致富当地百姓。三要加大技改投入。协助企业搞好规模扩张的同时，引导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先进科学技术，创新产品，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降低产品成本，进一步提高企业经营效益，增强市场竞争力。四要强化品牌建设，确保早日将海螺水泥建成省级知名品牌，将棒仁食品、三元茧丝

打造成市级知名品牌。五要指导企业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五）统筹兼顾，尽力解决发展工业的资金、人才问题。一要充分利用各种机遇，全方位动员，通过全力向上级争、向银行贷、向社会融，切实解决好发展工业面临的资金紧缺问题。二要统筹兼顾、科学安排、合理调度财政资金，尽力保障园区建设基本资金需要。三要努力造就一支懂业务、能吃苦的工业经济干部队伍，在加强现有人员培训的基础上，注重发现、引进工业和信息方面的专业人才，把懂经济、懂工业、懂市场、懂信息技术的干部充实到工业发展队伍中去。四要努力培育一支企业家队伍，引导业主转变观念，创新经营管理方式，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造就一批创新型企业家队伍，引领企业快速成长，从而推动我区工业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抓好对上述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并在三个月以内由有关部门将研究处理情况交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区工业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2013年10月28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绍兵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就今年以来全区工业经济发展情况汇报如下，请审议。

一、全区工业发展主要成效

今年以来，我区紧紧围绕“产业五个主导、布局一区四园、路径依托资源、措施着力链条、总量突破百亿”的工业发展总体要求，狠抓工业运行监测、要素保障、项目引进推进、园区建设等各项工作，全区工业经济保持了较快发展的态势。

（一）运行指标实现较快增长。1-9月，全区全部工业实现产值34.4亿元，同比增长36.3%；全部工业实现增加值12.03亿元，同比增长15.3%；规上工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79亿元，同比增长39.2%；规上工业实现增加值10.87亿元，同比增长16.4%，比全市平均增速高3.3个百分点，今年以来增速连续保持全市县区第一；规上工业预计实现利润3.8亿元，同比增长22.6%，规上工业预计实现利税总额5亿元，同比增长27.2%。新规模企业5家（月儿泉水业、新山煤矿、安利煤业、鑫金石英矿、同力塑编），占年度目标7家的71.4%，全区规上工业企业累计达到28家。

（二）工业项目投资不断增大。1-9月，全区共实施500万元以上工业项目20个，占市下年度目标25个的80%，其中亿元以上项目5个，占年度目标9个的55.5%；完成工业投资9.8亿元，占年目标任务的13.5亿元的72.5%；其中完成技改投资6亿元，占年目标任务的8亿元的75%。

（三）园区建设目标完成较好。1-9月，全区工业园区完成基础设施

建设投入 7900 万元，占市下年度目标 8000 万元的 98.75%；工业园区新增面积 0.75 平方公里，完成市下年度目标 0.8 平方公里的 94%；新建标准化厂房 7770 平方米，完成目标任务 5000 平方米的 155.4%。

二、所做主要工作

（一）全力推进项目建设。一是着力招商引项目。1~9 月，我区共新签约工业招商引资项目 14 个，签约资金 18.44 亿元，引进到位工业投资 12.72 亿元，其中亿元项目 5 个，分别是投资 50 亿元元以上的中国七盘关国际石材城项目、医疗器械及医药制品项目、4 万吨塑料编织袋（布）及软包装袋项目、汉美铝土矿开发项目、陕西长源（广元）煤炭储运项目；正追踪洽谈山泉水开发、煤制甲醇、机制骨料及水泥制品、土鸡深加工等 8 个重点工业项目，部分项目可望近期签约落户。二是着力挖潜上项目。引导企业注重内涵发展和集约发展，全力推动现有企业围绕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信息化建设、产学研联合等方面挖潜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不断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壮大企业规模和增强市场竞争力。如金田公司酸菜、酱腌菜等项目已建成投产，康康医疗公司新开发的保健食品、口服造影剂项目正加快建设。三是着力快捷高效建项目。省列重点项目 30MW 芳地坪风力发电项目总长 8.3 公里上山道路全面完成，13 公里场内道路建设完成 5 公里，林地审批手续已获得省林业厅批复，完成电力输出工程设计并实施招标，完成设备招标采购；省列重点项目 30MW 凯迪生物质发电项目已完成 950 米排水沟建设和 52 万方厂区回填以及设备采购等工作；七盘关石材城项目一期 5 万方大理石荒料开采和加工基地完成土地征收 408 亩，场平工程全面启动，中合村矿山已形成开采能力；太阳坪金矿 1500 吨/日金矿、绢云母采选及尾渣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建设基本完成，即将投入生产，二期采选能力提升及 15 万吨绢云母二次剥离和提纯项目年内有望开工建设；西储粮油完成加工厂房钢结构主体工程，完成粮库 PTC 管桩基础、办公楼基础工程并加快实施主体工程建设；麻柳刺绣基本完成厂房工程，正

实施厂房装修、配套工程建设、员工培训和设备安装调试，启动办公综合楼建设；棒仁食品完成2号厂房建设及设备安装，完成1号厂房钢结构主体工程，完成办公综合楼安装及装饰扫尾工程及道路硬化工程，核桃酱、各类风味桃仁具备生产能力；靠山王食品完成一期厂房及晾晒棚工程建设，附属配套工程建设基本完成，完成设备安装，一期建成投产；千珍超微粉体项目已完成厂房主体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等工作，预计年内实现投产；金田农业1.2万吨蔬菜系列产品加工项目已完成厂房主体工程建设，正实施附属装修工程；成达塑编项目现已基本完成一期主厂区回填工程，主体钢结构材料已订购，计划11月完成一期厂房建设，年内实现投产。

（二）持续抓好园区建设。一是抓园区规划管理。不断完善园区规划，按照朝天城区总体规划及重点集镇发展规划，聘请四川同济京奥城市规划设计院编制了朝天区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和大巴口、七盘关、仇坝、羊木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现规划已通过市级专家评审，区政府已审查通过，正按程序报批，中子工业园已更名为七盘关工业园；积极做好园区上档升级工作，出台了《朝天区工业园区入园项目管理办法》，规范朝天工业园区项目准入、运作和管理，提高了入园项目水平和园区土地利用率，提升园区建设档次，着力实现产业集聚集中和土地集约节约发展；启动省级开发区创建工作，产业发展规划、规划环评、土地集约利用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省级开发区创建申报资料加快编制。二是抓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努力破解园区建设资金瓶颈，充分利用区国投公司融资职能，加大园区建设资金融资力度，积极探索BT等市场化融资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园区开发建设，七盘关工业园二期河堤、1号路2期、五号路、工业广场等园区基础设施项目顺利实现BT方式建设，有效缓解了财政投入资金不足问题；强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大巴口工业园区二、三期安置房已完成主体及配套设施建设，正组织验收和细化完善房屋分配方案，海螺水泥项目所涉及

的拆迁安置主要任务基本完成，大巴口园区全面建成；七盘关工业园已完成征地 1381 亩，完成开挖回填 160 余万方，完成河堤建设 4000 余米和 1 号路一期 1000 米等工程建设，1 号路二期、2 号、5 号路道路及管网、工业广场等工程加快实施，形成可用工业熟地 1000 余亩，已入驻工业项目 10 个，总投资 14.4 亿元；完成孵化园一期 12504 平方米标准厂房并启动配套工程建设，二期前期工作已完成，实时启动建设；完成 36050 平方米安置房建设，实施拆迁安置 90 户；仇坝工业园区围绕凯迪生物质项目的需要，完成征地及社保办理、河堤建设、截排洪沟建设和厂区场平回填等建设工作。三是抓产业项目入驻。太阳坪金矿绢云母深加工、石材加工示范基地等一批固定资产投资大、产出高、行业内有重大影响的工业项目落户园区，截至目前，工业集中区现有入驻企业（项目）和目前招商洽谈项目总投资 60 余亿元，全部建成后，年产值可望实现 100 亿元。

（三）强化工业要素保障。一是积极协调争取资金扶持助推发展。按照国家及省市当前产业扶持政策，契合省经信委联系帮扶、对口扶贫朝天区的契机，积极向上申报国家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国家中小企业发展、省重点技改第一批、企业创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产业园区发展引导资金、新兴产业发展、信息化平台建设等资金补助项目 30 余个，截止目前，已争取到位资金补助项目 10 个、补助资金 1210 万元，部分项目仍在争取之中，凯迪生物质发电等 6 个项目有望获得支持，预计全年资金争取将突破 1500 万元。二是狠抓企业协调服务工作。认真做好规模工业企业的跟踪、分析和调控，密切关注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经济运行走势，切实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和运行当中的各种制约性因素和矛盾，促进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运行。三是全力抓好要素保障。积极做好煤、电、油、水、运等企业生产运营要素协调保障，解决了西北片区煤矿双电源建设线路架设协调、管理责任落实等问题，积极协助解决金田农业、棒仁食品、君子酒业、西储粮油等企业融资困难问题，中子 110KV 变电站建成、羊木 220KV 变电站建设接近尾

声，保障了工业企业正常生产和新上项目建设需要。

（四）狠抓工业运行监控。一是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切实做好了规上企业和工业投资项目网上直报工作，准确把握工业运行态势和目标完成情况。二是抓好规模企业培育。安利煤业、月儿泉水业、鑫金矿业、新山煤矿等4户企业在2012年年报中进规，并完成了同力塑编升规的资料准备上报及审核验收工作，于6月份顺利进规；完成元清农业、靠山王食品等企业进规的资料准备、申报工作。三是认真做好项目投资统计工作。切实加强和市统计、经信等部门沟通协调，实现新开工项目及时统计入库，投资完成应统尽统。四是强化企业治乱减负工作。按照省、市、区要求，区物价、经信等部门对涉企收费项目的进行了清理规范，编印了涉企收费手册，着力减轻企业负担和优化发展环境。

（五）着力“两化”融合发展。以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为重点，全力推进信息技术在工业企业的应用以及生产环节的综合集成，提升企业技术层次。朝天工业园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启动实施，按照“六个一”的标准，深入推进大巴口工业园区“两化”融合试验区建设；按照“七个一”标准，着力将海螺水泥、海螺塑编、康康医疗、金田农业、昊鑫矿业、宏术洗选、太阳坪金矿等重点工业企业打造为标杆数字企业。

（六）推进煤炭整合重组。煤碳清理整顿和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扎实开展，完成第一批关闭矿井的关闭工作；全面完成兼并重组工作，组建了广元市广能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明嘉矿业有限公司、四川仁寿银丰实业有限公司3个产能达30万吨以上的集团公司。同时，煤矿复工复产工作稳步推进，成立以区长为组长的复产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出台《朝天区煤矿复产验收工作方案》，目前已完成乌木沱、天赐等4家煤矿的复工复产工作，预计10月底全面完成7家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年度部分工业发展目标任务难以完成。受5月份开始的全省矿山

企业全面整顿影响，我区 8 家规上企业全面停产，加之部分在建项目未按预期建成投产等影响，我区规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值等指标增速较预期明显下滑，与目标进度差距较大，难以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二是园区推进困难多。因区自身财力有限，虽在园区建设资金给予了重点倾斜保障，但仍不能达到园区建设推进的需要，增大了建设推进工作中的难度，影响了基础建设进度、园区项目入驻，并增加了维稳工作的艰巨性和复杂性。三是项目引进难度大。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多种因数影响，多数投资业主持观望态度，加之比较优势较弱、项目引进严重依附资源，招商引资难度大，特别是难以引进投资大、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产业带动力强、见效快的项目。四是企业生产困难多。企业流动资金不足、融资难度大，企业人力成本、原材料价格上升，企业利润减少，成本增加，部分企业难以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在园区建设上提水平。进一步加大园区建设资金投入力度，充分发挥好园区担保公司等融资平台作用，积极探索实施企业化经营、产业化运作等思路，进一步拓展园区规模，健全生产经营服务体系，加快生活服务设施配套。重点抓好七盘关工业园建设，加快园区道路及配套工程建设进度，启动 14000 平方米中小企业孵化园二期、孵化园配套服务中心、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快入园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年内基本建成七盘关工业园；统筹推进仇坝、羊木工业园建设；加快朝天工业集中区创建省级开发区步伐，不断提升工业发展环境，增强承接大项目能力。

（二）在项目建设上添措施。按照“在建续建项目加快推进、新上项目及时开工、竣工投产项目尽快达产增效”的要求，锁定目标，倒排工期，认真协调解决好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投产、早见效。加快投资 50 亿元的七盘关国际石材城项目建设，力争明年 6 月一期建成投产。加快太阳坪金矿、靠山王万吨特产

淀粉制品加工、千珍食用粉体等项目建设，确保尽快竣工投产达产。抓好芳地坪风力发电、凯迪生物质发电、成达塑编、西储粮油等项目建设，力争尽快建成投产。

（三）在招商引资上求突破。依托全区资源丰富、交通便利、园区平台等优势，继续加大项目包装、推介和追踪力度，力争签约一批质量高、效益好的项目。继续加大对重点招商项目的对接洽谈、协调服务力度，特别是山泉水开发、煤炭储运及资源转化、水泥下游产业链等重大项目，力争尽快签约落地。

（四）在运行监测和要素保障上下功夫。重点抓好规上企业的跟踪和调控，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和运行当中的各种制约性因素和矛盾。强化油、电、煤、气、运等企业生产运营要素协调保障，保障企业正常生产营运。力争年底前完成朝天 220kv、中子 110kv、大滩 35kv 输变电工程设备调试并投运；年内启动并加快朝天-中子天然气输气管线建设；加大复产复工验收力度，确保煤矿全面复工复产。

（五）在企业培育上见成效。抓好企业进规培育，做好元清农业、靠山王食品等企业申报进规工作，确保全年新进规企业达到 7 家以上。加强重点企业培育，力争把海螺塑编培育成为主营业务收入上 5 亿元的企业，把康康医疗、太阳坪金矿培育成为主营业务收入上亿元的企业。同时，认真做好项目投资入库基础工作。

关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3年10月28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绍兵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受伏区长委托就大巴口、羊木、仇坝、七盘关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为加快朝天新型工业化进程，优化产业布局，更好地承接产业转移，促进“两化”互动发展，2010年，区委、区政府委托了四川同济京奥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负责编制《朝天工业集中区大巴口、羊木、仇坝、七盘关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四川同济京奥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为切实搞好我区工业园区规划编制工作，深入地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和研究，按照区委、政府关于工业园区建设的总体思路 and 基本要求，结合朝天城市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完成了《朝天工业集中区大巴口、羊木、仇坝、七盘关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初稿。多次组织召开《大巴口、七盘关、羊木、仇坝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意见征求会，广泛征求区四大班子领导和区级部门及乡镇的意见，编制单位对提出的意见和问题进行了修改和完善，规划编制成果基本形成，并分别于2013年8月28日通过市级专家评审和10月15日六届区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二、规划编制的主要内容

（一）空间布局。朝天工业集中区空间布局总体为“一区四园”，一区即朝天工业集中区，四园即大巴口工业园、七盘关工业园、仇坝工业园和羊木工业园。

（二）产业发展重点。朝天工业集中区主要发展新型建材、矿产资源转化、农特产品加工业、食品饮料、新能源及循环经济、医药和医疗器械等产业。大巴口工业园：大巴口工业园位于朝天城区西南部约2.6公里处，

规划面积 2 平方公里，核心区域占地面积 1000 亩，产业定位新型建材及配套产业为主的工业园；七盘关工业园：七盘关工业园位于朝天区东部的中子镇镇区西南部，园区规划面积 2 平方公里，工业净用地 1200 余亩，产业定位农特产品加工，配套发展食品、饮料、医药、医疗器械产业为主的工业园。仇坝工业园：仇坝工业园位于羊木镇以东约 3 公里，的仇坝村和吴坝村，园区规划面积 3 平方公里，产业定位新能源产业，配套发展新型建材为主的工业园。羊木工业园：羊木工业园位于朝天区西部的羊木镇镇区以北组团和大岩寺组团，园区规划面积 3 平方公里，产业定位为资源转化及其相关产业为主的工业园。

（三）用地规划。朝天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用地 635.66 公顷（含羊木园区大岩寺组团，未开展控规编制），城市建设用地 462 公顷，工业用地 319.00 公顷，占园区规划总建设用地的 69.04%。其中：大巴口工业园规划用地面积 61.27 公顷，工业用地总面积 49.11 公顷，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和三类工业用地，二类工业用地面积 5.24 公顷，主要是海螺塑编用地，三类工业用地面积 43.87 公顷，主要为海螺水泥用地；七盘关工业园规划用地面积为 137.98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102.85 公顷，工业用地面积 70.93 公顷，占规划建设总用地的 66.73%，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主要由三个片区构成；仇坝工业园规划总用地 178.81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 117.75 公顷，工业用地总面积为 77.78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66.05%，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羊木工业园中坝组团规划用地面积为 160.25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109.13 公顷，工业用地总面积为 75.96 公顷，占规划总建设用地的 69.61%，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

（四）规划控制主要内容。规划对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建筑后退、道路及竖向工程、物流、市政工程、综合防灾、环境保护及卫生设施等提出了明确的控制指标和控制要求，把各地块的主要用途、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用地安全性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等作为强制性控制内容，要求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广元市朝天区建设川陕结合部文化强区总体规划
(2013年—2020年)》的决定

2013年10月28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审议〈广元市朝天区建设川陕结合部文化强区总体规划（2013年-2020年）〉的议案》，会议决定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广元市朝天区建设川陕结合部文化强区总体规划（2013年-2020年）》。

会议要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区第六次党代会提出的“建设川陕结合部文化强区”的奋斗目标，认真贯彻区委六届三次全会《关于推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加快建设川陕结合部文化强区的决定》，切实抓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为加快建成全面小康和建设美丽朝天作出贡献。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建设川陕结合部文化强区总体规划 (2013年—2020年)》编制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3年10月28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何开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就《广元市朝天区建设川陕结合部文化强区总体规划（2013年—2020年）》编制工作情况作简要介绍，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文化强区规划编制背景

朝天区地处川陕结合部，是秦岭南麓蜀道起点上的第一个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素有“秦蜀锁钥”、“川北门户”之称。特殊的地理位置使之成为了中原文化、巴蜀文化的交汇点，并形成独具特色的文化资源。

“5·12汶川特大地震”之后，我区经济社会实现跨越发展，其经济硬实力不断提升，文化软实力的不断增强，但总的文化发展与经济发展不匹配，不能完全满足广大群众对精神文化的需求。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文化强国”和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有关精神，以及2010年1月中共广元市委五届十二次全会提出的“把广元建设成川陕甘三省结合部经济文化生态强市”的决定，2011年10月，朝天区第六次党代会提出了“建设川陕结合部文化强区”的奋斗目标，并提出了“将朝天基本建成文化氛围浓厚、特色明显、辐射带动力强的川陕结合部区域文化中心和省级文化先进县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的具体要求。2012年3月，区委六届三次全会作出《关于推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加快建设川陕结合部文化强区的决定》。在新的形势下，探索“文化强区”之路，推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加快振兴发展，

推进全面小康，成为新时期朝天区委、区政府的首要任务。

为了贯彻落实朝天区委、区政府“文化强区”的发展战略，为朝天区文化的大发展大繁荣理清思路，找到抓手，探索路径，提供一个总体发展框架，也为了对朝天区的文化资源体系、特色等作出科学评估，对导向性文化资源和重要性文化资源的开发进行市场分析，科学合理地对朝天区的文化发展进行总体布局，规划阶段性实施步骤，充分发挥文化凝聚人心、规范行为的引领作用，彰显朝天本土文化特色，区委、区政府决定编制《广元市朝天区建设川陕结合部文化强区总体规划》。

二、规划编制的基本情况

根据区委区政府安排，区文广新局牵头编制《朝天区建设川陕结合部文化强区总体规划》和“蜀道文化”、“生态养生文化”、“麻柳刺绣”、“红色文化”四个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规划。为保证编制工作的顺利进行，区委区政府成立了专门的领导协调机构，形成了由主要领导亲自指导，相关分管领导具体督促，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

2013年1月，通过政府采购，区人民政府正式委托玄门策划机构承担《广元市朝天区建设川陕结合部文化强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双方签订《规划》项目协议书。合同签订后，玄门策划机构正式成立项目规划课题组，先后10次深入我区实地调查，收集资料，征求相关领导和地方文化专家意见，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并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于2013年4月完成了评审稿。4月25日，区文广新局牵头组织省市区三级文化专家，在成都对规划进行了专家评审。5月10日，区委区政府组织区四大班子领导、区级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乡镇及本地文化专家，在朝天召开了领导评审会。对于规划提出的城市文化主题口号等，由区委宣传部牵头进行了网上征集。在此基础上，课题组又进行了多次深入细致的修改，最终于6月底全面完成了编制工作。7月24日，《规划》顺利通过六届区人民政府第二十次常务会议评审。

三、规划的主要内容

《规划》共六章十七节，约6万字。其中就朝天文化强区建设的基本理论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并指出，“文化强区”既是一种战略路径，也是一种战略指标。因此，规划从这两个角度出发，提出了“文化强区”的六个内涵，即：文化引领力强、文化转化力强、文化创新力强、文化提升力强、文化凝聚力强、文化辐射力强。并据此提出了文化强区的六大标准，即：公民科学文化素养与思想道德素质显著提高，公共文化事业繁荣，文化产业发展壮大，文化人才队伍精良，文化创新能力提高，文化品牌影响力大。

《规划》提出了朝天文化强区建设的指导思想，并通过对朝天文化资源及文化发展现状的系统分析研究，提出了朝天文化强区建设应当坚持的统筹发展、优先发展、跨越发展、特色发展、精品带动、文化产业化、文化化发展、人才培养七大战略。同时，《规划》提出了到2020年我区文化发展的总目标，并按照十二五末、2016本届党委政府任期末、2020年全面实现小康三个阶段，分别提出了具体的发展目标、发展任务。

《规划》提出了文化强区建设的发展路径，就是要坚持“一心一品一网络，四张名片五产业”的总体思路。“一心”，就是将朝天城区打造成为川陕结合部区域文化中心；“一品”，就是创响一个城市文化品牌；“一网络”，就是着力构建区乡村（社区）三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四张名片”，就是打造以明月峡古栈道为代表的蜀道文化名片、以麻柳刺绣为代表的民俗文化名片、以曾家山为代表的生态养生文化名片、以红军文化园为代表的红色文化名片；五产业，就是强力推进以明月峡古栈道为代表的蜀道文化产业、以麻柳刺绣为代表的民俗文化产业、以曾家山为代表的生态养生文化产业、以红军文化园为代表的红色文化产业和城区现代文化产业。

《规划》提出了文化强区建设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实施好“八大工程”，即：文化引领工程、文化传播工程、文化事业建设工程、文艺创作与文化交流工程、文化产业振兴工程、城市文化品牌建设工程、人才工程、省级

文化先进县区和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创建工程。

在文化产业发展上，本着“政府主导，市场主体”的原则，《规划》认真分析了我区文化资源的优劣势，认为：我区文化产业发展，必须坚持与旅游深度融合，必须坚持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必须坚持与朝天特色农林产业深度融合，必须坚持独特性、差异性、科技性、体验性的深度融合。并以此包装储备了一批具有操作性、前瞻性、特色性的重大项目。

关于以明月峡古栈道为代表的蜀道文化产业园建设，《规划》提出，要以朝天城区为中心，以明月峡--龙门阁--雪溪洞景区为核心，以嘉陵云栈、白羊古栈为补充，把朝天区打造成为中国著名的栈道文化之都，把以明月峡为代表的蜀道文化产业园建设成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设置的主要内容包括：中国栈道文化博物馆、蜀道文化体验中心、朝天蜀道微缩景观园、景观文化品位提升、蜀道文化主题演艺、蜀汉文化街、蜀道文化旅游商品开发、中国明月峡古栈道文化旅游节、明月峡文化影视基地九大项目。

关于以曾家山为代表的生态养生文化产业园建设，《规划》提出，要以曾家山为核心，建立健全包括生态自然养生、生态运动养生、生态农业养生、宗教养生、中药养生等有机结合的养生文化体系，将朝天区建成川内规模较大、国内知名的休闲养生目的地。规划项目主要包括：曾家山养生庄园、生态农业养生旅游园、户外运动公园、大安寺佛教文化养生园、洪都关道教文化养生园、小峨嵋文化公园、曾家山文化艺术服务中心、中华居住文化体验园等。

关于以麻柳刺绣为代表的民俗文化产业园建设，《规划》提出，要建立“公司+家庭作坊+基地”的三联发展模式，按照社会化协作、企业化运作、家庭化操作的方式发展麻柳刺绣文化产业。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麻柳风情小镇项目、民俗风情演艺项目、麻柳刺绣系列的商品开发（手工制品开发、机械化生产开发、衍生产品开发）、川北民间文化艺术节四大项目。

关于以红军文化园为代表的红色文化产业园建设，《规划》提出，要以朝天城镇为中心，以羊木镇，青林乡等作为红色文化示范点，重点抓好红军文化园、羊木坝战斗纪念碑、红坪县苏维埃旧址修复、红色会馆、红色文化产品开发、红色影视文化基地六大项目。

关于城区现代文化产业园建设，《规划》提出，要扶持发展新闻出版发行服务业、广播电视电影服务业、文化艺术服务业、文化信息服务业、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业、文化休闲娱乐服务业、工艺美术品业七大现代文化产业。

关于文化营销，《规划》本着“显主题、有特色、重感受、便记忆、宜传播”的原则，提出了朝天城市文化主题宣传口号：“栈道之都，养生天堂”，同时提出了蜀道文化营销口号“阅古览今，品味朝天”、生态养生文化营销口号“亲山近水，悦居朝天”和民俗文化营销口号“秦风蜀韵，乐享朝天”，并就这些文化口号的具体营销策略进行了深入的包装策划。

关于文化强区建设的保障措施，《规划》提出了加强党的领导，保证科学水平；深化体制改革，激发文化活力；完善市场体系，加强市场监管；设立专项基金，加大财政投；落实人才战略，提供人才保障；完善优惠政策，优化发展环境等 6 条具体保障措施。

我们认为，《规划》充分挖掘了朝天文化资源，科学分析了朝天文化资源的比较优势，既立足于当前的客观现实，又科学谋划了发展的前景，既全面分析了朝天文化发展所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突出了事业繁荣与产业发展两大任务，更提出了前瞻性、针对性、特色性、操作性较强的发展思路、措施办法和建设项目，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满意度测评试行办法

2013年10月28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对区政府组成部门、区直事业单位、垂直管理部门的监督工作，根据宪法、地方组织法、监督法、四川省监督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测评对象：区政府组成部门、区直事业单位、垂直管理部门。

第三条 测评的主要内容：依法履职，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依法行政，贯彻法律法规和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审议意见以及办理代表议案建议的情况。

第四条 测评内容的参考依据：部门提交的年度工作书面报告；区政府提供的各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委提供的执法检查、决议决定、审议意见落实和专题调研的综合评价情况；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提供的年度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的综合评价情况；区监察局提供的政府部门廉政评价情况；组织部分人大代表座谈和问卷调查的情况。

第五条 测评的时间：每年进行一次，一般安排在当年年末或次年年初进行。

第六条 测评的程序、方法及等次：由被测评部门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工作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办事机构于常委会会议7日前将有关材料印送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再由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会议上，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满意度测评。

满意度测评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次，常委会组成人员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在三个等次中选择一个等次。“满意”票数超过全体组成人员半数的，为“满意”等次；“满意”票数未超过全体组成人员半数，而“满意”票数和“基本满意”票数之和超过全体组成人员半数的，为“基本满意”等次；“满意”票数和“基本满意”票数之和未超过全体组成人员半数的，为“不满意”等次。测评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七条 测评结果运用：测评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区委，向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馈，并通过一定形式向社会公布，将测评结果与年度考核挂钩，在区政府部门年度考核中设置一定分值的“人大测评”项，“满意”等次、“基本满意”等次、“不满意”等次分别按分值的100%、60%以及0分计入总分。

第八条 已进行专项工作评议的部门一般不再纳入集中测评范围，专项工作满意度测评结果的运用适用于本办法第七条。

第九条 本办法由区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委负责具体工作。

第十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区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工作的评议意见

区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

2013年10月28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区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工作进行了评议，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参加测评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共18人，得满意票16票，基本满意票1票，不满意票1票，结论为满意等次。

评议认为，区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深入实施“两化”互动、统筹城乡发展战略，深入开展城市建设项目年活动，坚持“重规划、抓项目、强管理、优服务”的基本思路，以规划为龙头，以项目为抓手，以强化管理为突破，以提供优质服务为根本，以加强队伍建设为保障，抢抓机遇，奋力拼搏，扎实工作，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一是坚持规划引领，城乡规划不断完善；二是坚持项目抓总，城乡建设不断加快；三是坚持民生优先，住房保障不断加强；四是坚持服务为本，行业管理不断规范；五是坚持务实创新，队伍素质不断提升；六是坚持依法行政，人大意识不断增强。

评议也指出了区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一是城乡规划意识需进一步强化；二是城市建设品位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城市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针对以上问题，区人大常委会建议：

一、高起点规划，完善城市功能

一要完善城乡规划。抓紧完成所有乡镇控制性详规的编制工作，当前要重点完成草房沟新区和中子、曾家、麻柳等重点场镇的控制性详规编制，尽快出台曾家山产村一体规划，加快完成新农村建设和村镇体系建设规划编制。二要坚持规划的前瞻性。规划既要立足我区资源和人口状况，又要充

分考虑生态环保、长远发展等因素，高起点、高标准规划，既体现朝天特色风貌、洋溢现代气息，又有利于长远发展、科学发展，做到规划一步到位，建设逐步实施。三要坚持规划的系统性。统筹兼顾、统一规划、相互衔接。在做好城镇总体规划修编的同时，编制好分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完善部门行业专业规划，加强各种规划的统筹，切实做到“多规合一”。四要坚持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建立和完善规划执行的监督机制，必须坚持规划执行集体决策，真正做到规划一张图、建设一盘棋、审批一支笔、管理一条龙，坚决杜绝规划执行中的随意性。五要坚持规划的透明性。大力推行规划公示制，广泛吸取各方面意见，更大程度上接受群众监督。六要加大对城乡规划的经费投入，加强对乡镇规划工作的指导力度，同时注重规划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二、高标准建设，提高城市品位

一要树立超前意识。城市建设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重大商业网点、城市公园、城市广场、停车场、市政公用设施要有超前意识，避免和防止重复建设。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配套建设，注重城市景观的整体效果。二要树立协调发展意识。以棚户区改造为主，加大旧城改造力度，尤其要抓好中山街片区旧城改造，完善旧城相关公共服务功能，使新旧城区协调发展。进一步完善《农房建设管理办法》，简化审批程序。要进一步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三要加快城市城镇建设步伐。首先要加快朝天中心城区建设，其次是重点打造朝天镇、羊木、中子、沙河和宣河5个重点集镇，加快建设曾家、青林、马家坝等10个二级特色集镇和东溪河、西北、汪家等10个三级集镇，不断完善配套设施，进一步鲜明城市个性，塑造城市风貌，提高城市品位。

三、高效能管理，提升城市形象

一要建立和完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根据城市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符合实际的城市管理制度，要进一步明确住建、城管、园林等部门在

承担市政设施、绿化、亮化建设和管理工作职责。经常性地开展国土、城管等部门联合执法，加大对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二要创新城市管理方式，完善城市管理机制。及时修订和完善城市规划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保障性住房管理、小区物业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形成一套完善的城市管理体系。三要加强保障性住房监管。完善保障性住房分配公示制，全面公示保障性住房入住分配家庭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四要加强项目建设的监管。加大对建筑市场的质量、安全的监管，消除建设质量、安全隐患，有效控制建设安全事故。五要加强对村镇建设工作的指导和监管，落实乡镇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逐步使村镇建设工作走入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

四、抓队伍建设，提高服务能力

一是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要继续深入开展“五强化五提升”活动，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领导班子。二是进一步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教育和培养。注重在关键岗位、重大工作、艰苦环境中锤炼干部作风、增长干部才干，不断提高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系统干部职工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三是进一步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专业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对业务技能好、爱岗敬业、事业心强的人才，要切实解决好他们的政治待遇和经济待遇，使他们更好为我区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事业的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四是要在各乡镇建立村镇建设管理机构，落实人员和经费，加强专业知识和业务技术培训，提升基层村建管理人员的工作水平和服务能力。

区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在收到评议意见的一个月内，要将整改方案报送区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并于2014年2月底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区人大常委会。

广元市朝天区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工作报告

2013年10月28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区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局长 李治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作为主管全区城乡规划、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建筑市场等行业的政府职能部门，内设9个职能股室（办公室、行政审批股、城乡规划股、城市建设股、建筑管理股、村镇建设股、住房改革保障及房地产业股、监察执法股、人事计财股），下属4个事业单位（区质安站、设计所、房管所及测绘队）。现有在岗人员45人，其中公务员9名，参公人员1名，事业人员27名，定额人员3名，临聘人员5名。

根据会议安排，我就近两年区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评议：

一、立足本职，务实奋进，住建工作显成效

今年以来，我们牢牢把握“稳定增势，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主基调，坚持“重规划、抓项目、强管理、优服务”的基本思路，以规划为龙头，以项目为抓手，以强化管理为突破，以优化服务为根本，以队伍建设为保障，务实创新，扎实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今年前三季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9995万元，占目标任务的74.1%；完成建筑业产值38242万元、增加值8796万元，分别占目标任务的106%、73.3%；完成招商引资新签约项目3个、签约资金2.5亿，到位资金8150万元，分别占目标任务的100%、125%、81.5%；向上争取落实项目补助资金4115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70.1%；新开发商住房4.97万平方米，建成公共租赁住房53套，分别完成目标任务的99.4%、106%；城镇化率达到28.3%，较去年提高1个百分点。

（一）抓规划，城乡规划体系不断完善

我们始终坚持创新理念、顶层设计，科学规划、全域覆盖，系统规划、多规衔接，强化管理、刚性执行的原则，不断加强规划体系建设。一是加快了一批规划的评审工作。羊木小集镇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规已通过省级专家评审，草房沟新区、中子物流园区和中子场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即将报市级专家会评审。二是完成了一批规划的编制工作。近两年来，陆续完成了朝天区区域新村发展总体规划、朝天区城市供排水专项规划、曾家山产村一体区域发展总体规划、沙河温泉度假区控制性详规、小峨嵋公园建设性详细规划、嘉陵江朝天城区段堤防加固及应急通道建设方案、明月峡隧道复线方案的编制工作。三是陆续启动了一批规划的编制工作。如曾家场镇控制性详规、麻柳场镇控制性详规、新村综合体规划和农房建设风貌通用图集等编制工作正积极开展。四是加强规划的衔接。在规划编制的过程中，加强了同工业、农业、文化、商贸旅游、城市绿化、区域交通等专项规划的对接，使全区城乡规划体系不断趋于完善。五是注重规划的宣传。为增进市民对朝天规划的了解，增强城乡规划的公众性和亲民性，区政府投资近400万元建设了朝天城乡规划展览馆，目前主体已竣工，正加紧布展，预计在11月上旬开馆。该馆建成后，将成为朝天城市的“会客厅”。六是强化规划的执行。充分发挥牵头部门的作用，理顺部门和乡镇的管理体制，细化明确职能职责，突出规划的执行刚性。通过区级相关部门、乡镇齐抓共管，全区规划区范围内违法违规建设活动得到了有效遏制。

（二）抓项目，市政设施建设不断加强

今年以来，我们紧紧围绕“城市建设项目年”活动，以“拓展城市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为目标，加快推进了市政设施建设。一是潜溪河一级景观坝、城区景观照明一期、文昌路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三院一站”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城乡规划展览馆等一批项目工程陆续竣工。二是世行二批次“九路一桥一厂”、城市排水和防洪减灾能力建设等一批市区重点项目加快推进。截止目前，大中坝市政道路

建设项目总投资 3300 万元，已完成投资 24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潜溪河大桥维修加固建设项目总投资 368 万元，已完成投资 3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5%；小中坝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总投资 1667.5 万元，完成投资 1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2%；城市供排水一期工程已完成 90%。三是小峨嵋公园道路系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与大中坝 B-8 地块打捆招商成功完成，征补工作顺利展开，项目已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潜溪河廊桥建设项目完成了项目前期，达到了开工条件；陵江西路、北出口通道等世行中调项目相关评审和审批有序推进，征地拆迁工作已正式启动；潜溪河漂流项目已完成河堤退线方案评审，11 月上旬可签订招商协议并启动建设；草房沟新区开发规划编制已经完成，即将报市级评审，该项目与大羊快速通道打捆招商取得实质性进展；城区公交站点建设项目有序推进。

（三）抓民生，住房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我们始终坚持以民生为本，着力提高城乡居民住房保障水平。一是积极开展房屋产权登记。截止目前，共完成城镇公有房屋产权登记 14 件、私有房屋产权登记 316 户、房地产抵押登记 174 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 3 件、合同备案登记 238 件、按揭抵押登记 148 件。二是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今年以来共争取项目资金 368 万元，共改造和新建保障性住房 319 套，其中续建棚户区住房 216 户、新建公共租赁住房 53 套，续建经济适用房 50 套；争取并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718 户，其中 665 户已全面竣工，余下 53 户确保年内完成。三是加大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补贴力度。今年共对 56 户低收入家庭住房进行货币补贴，补贴金额达 10.59 万元。四是着力加快棚户区改造。目前，小中坝棚户区改造已完成 470 户（共 622 户）的拆迁及 7 万余平方米（共 14.2 万平方米）的建设任务，五丁街延长线道路整治及农贸市场搬迁即将启动。五是积极推进房地产开发建设。陵江峰阁、明月水岸、东升国府等商住楼盘相继建成；鑫地源·首府、锦绣家园房地产开发项目加速推进；小中坝鑫地源·财富港商住楼盘可望年内开工建设；大中坝

B-8 地块通过与小峨嵋公园道路系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打捆招商取得实效。

（四）抓管理，建筑行业秩序不断规范

一是加大动态执法监察力度，提高城乡规划管控水平。今年以来共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31 件，其中进入立案调查 24 件（已结案 14 件），已责令整改 7 件，有效遏制了无续审批和乱搭乱建行为。二是加强建筑市场和工程招投标管理，认真落实合同备案、工程报建和竣工备案制度。前三季度，共备案招投标项目 34 个，涉及中标金额共计 27684 万元，未发生投诉事件。三是加强农房建设管理，出台了《农房建设管理办法》，有效遏制了农房建设乱象的态势。四是加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深入开展建设领域质量安全大排查整治行动。今年以来共开展质量安全专项巡查 12 次，监管工程 29 个，发出质量安全整改通知 71 份，依法处罚存在工程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 13 家，杜绝了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维护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五）抓队伍，部门执行力不断提升

去年以来，建设系统卓有成效地开展了“五强化五提升”（强责任提升执行力、强作风提升落实力、强团结提升凝聚力、强学习提升示范力、强纪律提升公信力）及“实现伟大中国梦，建设美丽和谐繁荣新朝天”等一系列主题活动，切实转变了机关工作作风，提高了服务水平；完善和逗硬执行各项制度，坚持重点工作“五步工作法”（提出建议-调研审查-会议议定-部门执行-考核评价），严格实行“三集中三分离”（规划审批、项目审查、案件查处集体会审，分级签字负责）制度，在规划许可、项目管理、质安管理、服务群众、廉洁奉公等方面切实做到“五个零容忍”，强化了机关效能和党风廉政建设。以学习促提升，以管理促规范，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执行的力度、落实的速度和群众的满意度正逐步提升。

（六）抓重点，中心工作不断深入

围绕年度目标，在努力完成规划、城建和行业管理等本职工作任务的同时，维稳、创卫、扶贫帮扶等中心工作也同步深入。一是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信访维稳工作，截止目前，共排查并化解矛盾纠纷5起，受理并办结信访案件20件，接待上访人员6批次14人次，积极妥善处理了一些历史遗留问题，维护了稳定大局。二是狠抓创卫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建立长效机制，认真完成道路整治、设施建设、环境治理等创卫目标任务。三是全面做好帮扶工作。局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多次到达小安乡余垵、全胜、文昌等村定点帮扶，为帮扶对象送去了物资和资金，并协助当地制订发展规划，选定致富项目，深受当地干部群众好评。

（七）抓法治，人大监督意识不断增强

一是抓法制宣传教育，坚持依法行政。我们以“六五普法”为契机，大力宣传学习《建筑法》、《城乡规划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坚持科学决策，依法行政，坚决杜绝行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行为发生。二是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去年以来，我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16件，这些建议涉及城乡规划、城市建设及住房保障等多个方面。在办理过程中，我们采取实地查看、沟通交流等方式，对建议内容认真调查研究，提出解决方案，进而采取有效措施，狠抓落实，实现了办结率、见面率、满意率三个100%。三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对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及审议意见我们坚决予以贯彻落实，对区人大安排的各项审议、视察及调研活动我们积极参与、主动配合，切实将人大的监督转化为推动事业发展的无穷动力。去年，区人大常委会就《城乡规划法》贯彻执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提出了一系列的意见和建议，对此，我局积极主动向区委区政府汇报，认真研究制订了整改方案，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明确了城乡规划法的现实意义，理顺了执法主体责任和城乡规划管理体制，促进了该项法律的贯彻实施。

二、深入调研，集思广益，突破瓶颈争跨越

在区人大党委会对我局开展工作评议期间，我们与评议调查组一道，通过走访、座谈、发放征求意见表、查阅资料、实地察看等形式开展了广泛调查，认真听取了机关、乡镇（居委会）、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对全区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局领导班子深入剖析，认真梳理，发现了以下一些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克服和解决：

（一）现有人员编制与职能职责矛盾凸显，需进一步完善机构编制，加强人员配备。一是领导班子部分职数空缺，一定程度上影响正常运转。二是部分机构还不够健全。如测绘地理信息局成立后，一直未核定编制，未落实专职领导和具体人员；路灯管理所有人员但未落实编制；规划编研中心、城建档案馆等机构未得到健全；区质安站是挂靠在区规划建设和住房局的政府事业机构，但一直是个股级，职能比较弱化。三是专业人才奇缺，面临“革命后继无人”的问题。

（二）城市管理体制制约着管理水平提升，需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加强部门联动。全区机构改革后，因部分职能职责调整，区规划建设部门与区城管执法、林业园林、水务、公安交警等部门存在行政执法和日常管理职能职责交叉问题，相关部门又缺乏整体联动，制约了管理水平的提升。建议进一步细化部门职责，有效解决管理越位、缺位或不到位等问题。同时，建议加强部门联动，不断完善城市规划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群策群力，集思广益，有效解决城市管理中的急、难、热、重等问题，提升城市管理整体水平。

（三）“瓶颈”因素影响着城市建设进程，需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破解建设难题。一是在城市建设过程中，无理阻工、强买强卖、强揽工程等现象不同程度存在，严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需政法部门加大打击力度，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二是在城市项目建设中，征地拆迁安置工作难度大，造成项目推进缓慢，需要相关部门与乡镇一道协力做好群众工作，做到依法拆迁，确保项目有效推进；三是受商品房销售刚性需求的影响，草房沟

新区开发和大中坝部分房地产项目落地缓慢。建议在积极进行招商引资的同时，立足朝天当前实际，着眼长远发展，谨慎推进新区开发。当前，在认真做好草房沟新城区开发建设规划、项目策划包装和前期工作的同时，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北出口快速通道、陵江西路、清风峡大桥等城市基础设施骨干工程项目建设上，为新城区开发创造条件。四是城市建设资金保障困难，需进一步创新机制，积极向上争取项目，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对城市建设的投入。

（四）机关队伍建设与上级要求尚存一定差距，需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一是学习型团队还未真正形成，固步自封、消极守旧的思想在极个别同志身上还比较突出。二是部分干部责任心不强，工作推诿扯皮、执行不力的现象时有发生。三是少数干部职工工作纪律性较差，为人民服务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后期要建立健全约束机制，不断规范日常管理，逗硬考核评价，同时要开展好各种主体教育实践活动，充分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切实转变行风、政风及工作作风，不断汇聚正能量。

（五）办公用房已不能满足工作需求，需进一步改善办公条件，优化工作环境。现用办公楼修建于1996年，砖混结构，在“5·12”地震中墙体、梁板多处受损，屋面及外墙渗漏严重，经鉴定为C级危房，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地震后因多种原因未实施维修加固，现已不能满足基本的办公需要。年初区四大班子领导调研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工作后，我们委托专业机构完成了方案设计，待环保局搬迁后便可实施，建议区财政统筹解决维修资金，以消除我局办公楼安全隐患，保证基本办公条件。

三、明确目标，再添举措，推动工作上台阶

区人大常委会开展工作评议，对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系统的干部职工而言，既是一次工作检阅和考验，更是一次鞭策和鼓励。今天的评议大会召开后，我们将认真研究人大常委会评议意见，明确整改目标，落实整改方案，积极行动，扎实整改，奋力推进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工作再上

新台阶。

（一）以建设美丽朝天为统领，立足长远抓规划

一是尽快完成草房沟新区、中子物流园区和中子场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报批工作；二是加快完成曾家山产村一体区域发展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尽快完成二轮征求意见并报市级评审；三是加快推进曾家场镇、麻柳场镇控制性详规、新村综合体规划和农房建设风貌通用图集编制工作。四是充分发挥城乡规划展览馆的作用，着力打造展示平台、互动平台、信息平台，让更多的领导、专家和群众关注规划、参与规划、监督规划。五是进一步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加强多项规划衔接，增强规划执行刚性。

（二）围绕“城市建设项目工作年”，不遗余力抓项目

要坚持一切凭项目说话，用项目建设压倒一切的气魄，着力解决工程建设中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一是要强化领导，倒排工期，加强督查，集中力量抓好“九路一桥一厂”等重点市政项目建设。尤其要加大5号路涉及到的群众拆迁安置工作力度，再添人力，再添措施，努力创造良好施工环境；在确保项目工程质量与安全的前提下，狠抓工程进度，确保潜溪河大桥维修加固项目、大中坝市政道路建设于11月份全面完成，小中坝污水处理厂工程于12月份完工并投入使用。二是要加快小中坝棚户区改造。重点加强群众工作力量，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拆迁补偿方案，依法确保拆迁工作有效推进；尽快启动A区二期开发建设，尽全力完成五丁街延长线整治任务。三是要切实抓好陵江西路、北出口快速通道、潜溪河廊桥、小峨眉公园道路系统及配套设施建设、潜溪河漂流、大中坝房地产项目等区定重点项目推进，特别是陵江西路、北出口快速通道等世行中调项目力争年内完成评审、审批和征补工作，2014年元月份完成招投标并开工建设。四是要以全省“百镇试点行动”为契机，立足高起点、高标准，抓好羊木小集镇建设。五是要坚持以人为本，不断完善城区休闲绿

地、广场、公厕、停车场、公共交通、垃圾中转站等公共设施配套。配合搞好大中坝边坡生态治理、城市绿道建设、主城区公交配套设施建设。

（三）以建设文明城市为目标，统筹协调抓管理

体制不顺、责任不清、统筹不力、惩罚不严是导致城市管理不到位的重要原因。一是要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职能职责，理顺城市综合管理执法体制，加强配合，有效衔接。在群众关心关注的交通行驶、污水排放、垃圾处理等问题上下功夫，突出解决城市道路通而不畅、畅而不亮、亮而不绿的问题，着力解决“重建轻管”的问题。二是要进一步完善城市规划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城市规划管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形成部门联动执法合力，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三是要以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四是以深化“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为契机，加强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管理，切实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四）以提升部门执行力为根本，综合施治抓队伍

一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抓好廉政宣传教育，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创新反腐倡廉机制，提升预腐防变能力；着力加强监督惩处，严肃惩治腐败行为。从源头抓起，从根本入手，努力打造一支风清气正的机关队伍。二是继续深入开展“五强化五提升主题教育活动”及“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进一步努力转变机关工作作风，提高服务水平，提升工作执行力；三是严格执行“三集中三分离”制度，坚持建设系统“八不准”规定，强化“五个零容忍”，提升部门整体效能；四是重视规划、设计、建筑工程管理等高水平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断优化专业队伍，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整体水平。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主 任 梁 黎(女)

副 主 任 王长华 张浩广 王祝远 田新华

委 员（按姓名笔画为序）

于天文 马天贞(女) 仇 雷 李治成

杨 梅(女) 杨奉明 何荣生 陆春华(女)

周仁福 赵志文 赵思明 姚昌建

黄照鹏

请 假 王盖明 易铭君 秦卫星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3年第6号）

主办单位：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发行时间：2013年11月

（共印108份）